

本文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7)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第622M章)(「新規定」)於今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並取代現行《公司條例》第792條的規定，劃一非香港公司和香港公司展示公司名稱和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其有限法律責任及相關事宜的披露責任。

新規定主要包括，非香港公司須持續地在其業務場所，包括向公眾開放的香港經營業務的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且於可讓有關業務場所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及以可閱字樣，展示其名稱及法團所在地。如該非香港公司的股東責任是有限的，亦須予以說明，

# 《非香港公司規例》上月起實施

並在上述的業務場所，顯眼地展示其有限責任的告示。遵從該規定一般是通過運用字句「『公司名稱』於『地點』註冊成立並為有限責任公司」。

非香港公司亦須在其於香港的每份業務信件、通知或其他正式刊物及交易文書，以可閱字樣，述明其公司名稱及法團成立所在地。同樣，若該非香港公司的股東責任是有限的，須在上述於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以可閱字樣，述明該事實。需要注意的是，此規定亦適用於電子形式的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

如違反新規定，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

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有關要求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是次新規定的實施能有效提高及劃一香港公司和非香港公司在展示公司名稱和披露公司是否屬有限公司方面的透明度，進一步提升對非香港公司的治理。



王雅媛  
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